

8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茄子河区医院)的(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采购项目),属于(环保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七台河市宇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96万元,资产总额为8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七台河市宇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侯继山

日期:2023年7月17日

